

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南區竹溪里活動中心
- 參、 會議主持人：臺南市體育處 林處長義順 紀錄:方振豪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- 伍、 列席人員：工作小組。
- 陸、 報告事項：主辦單位就本案可行性評估內容摘要說明，廣納各方意見。
- 柒、 出席人員會議意見：詳如附件。
- 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

案由	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民間 意見 內容	<p>一、李議員啟維</p> <p>臺南市立游泳池為臺南市游泳重要的訓練、比賽、休閒的運動場地，尤其是室外游泳池，目前不符合賽事的規格像是跳水台等，希望能藉此機會改成名副其實的標準游泳池，對症下藥一次到位，可正面幫助臺南游泳運動各方面發展。</p> <p>二、四季早泳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中 2,800 萬元，是針對哪個部分，是否有包括過濾循環、加熱器改成熱泵？ 2. 室外標準池如要做為標準池應至少 10 水道，目前已被部分填土改成 8+4 水道，委外廠商是否要改回？ 3. 高空滑水道拆除後要改成何種其他遊憩設施？ 4. 最近臺南市的游泳比賽都在大成國中，水深僅 110 公分，高中生比賽跳水這種深度較危險，建議室外標準池可以做為對外對內都可以比賽的標準池。 5. 室外池漏水已多年，除老舊外還有暗管漏水問題，如做為委外廠商整修可能超過 5,000 萬元以上負擔太大，加上現有票價又無法調高，廠商無法負擔，可能變成無人接手的蚊子館。 <p>三、林美燕議員辦公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營運廠商許多事項需要改善，如服務態度不佳、設施損壞維修時間太長，像是跑步機 5 個月以上無法使用，烤箱溫度太低電燈壞掉不換等。 2. 建議未來應提供來游泳民眾停車的空間，如開放棒球場附近的空間等。 3. 目前加熱系統為燃燒重油，臭味影響民眾難以使用，建議改善。 <p>四、大成里鄭里長宏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營運廠商為節省成本加熱有時不開，導致冬季水溫太低，建議改為用電的熱泵，而非重油加熱，避免空氣汙染。 2. 目前的人員服務態度有問題，需加強改善。 3. 過去曾發生數起意外事件，是否有做好保險工作，希望以後盡量減少意外的產生。 4. 未來招標的時候是否要建立退場機制，如廠商營運管理有問題，啟動退場機制。 5.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目前設備相當的好，希望水都可以比照規劃，避免導致場館老舊競爭力下降變成蚊子館。 <p>五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南市沒有一個正統的比賽場地，現在比賽時選手跟家長都要曬太陽，如何發展游泳運動，包括缺乏訓練場地，現有的大成國中水深不足，安全有疑慮，臺南需要一個正式的比賽場地。 2. 民眾需要 50 公尺的游泳池進行訓練、比賽，建議 2,800 萬元錢要花在刀口上，室外池急需改善的地方更多。 3. 如要委外廠商改善項目這麼多，建議票價應可以調整，或是延長許可年期，或不收回饋金。

4. 高空滑水道開放時間只開 6 個月，卻需花 1,600 多萬元整修，建議拿去改善室外池。
5. 後續期程因 8 月到期簽約，請問整修時間需要多久，市民需要等多久才能使用。
6. 建議室內、室外池分開管理，室外池歸體育處管，室內由委外廠商營運，可以降低委外廠商負擔。
7. 申請人的資格是否可以降低門檻，並保障臺南廠商的優先申請資格，在地廠商較了解臺南場館特性及人力資源。
8. 室外池是否可以整修為室內溫水池，可增加民眾使用意願及選手訓練。

六、臺南市政府回覆

1. 將標準池改建建議納入評估，並積極爭取經費
2. 目前 2,800 萬元改建內容主要是針對室內游泳池，包括過濾系統、烤箱、磁磚、衛浴等，並未包括室外泳池的設備；目前整建的規劃內容尚未定案，熱泵加熱的部分後續將提供給建築師事務所作為參考，並研議是否由委外廠商整建的可行性。
3. 室外標準池是否要恢復到 10~12 水道，或室外池改為室內池，因工程較大經費較高須再評估後再爭取體育署經費補助。
4. 高空滑水道目前結構受損，使用上有安全疑慮暫停開放，目前建築師事務所評估意見共有拆除重建及整修，或規劃戲水設施尚未定案，會將公聽會的意見納入後續評估。
5. 目前已重新擬定督導表，並將針對現在委外場館之營運廠商加強督導，務必請廠商改善今日民眾反應營運管理不佳之項目。
6. 未來將會今日各位的建議提供給顧問公司納入後續評估的參考。

七、顧問公司回覆

1. 高空滑水道全部拆除重建花費較高，相對較難維修，如由營運廠商負擔會較大，故建議高空滑水道拆除後建議由廠商自行規劃戲水設施，如兒童戲水設施、小型噴水設備等，目前尚未定案，主要藉由本次公聽會民眾意見來做後續評估參考。
2. 未來本案將以促參法辦理委外，將依促參法辦理營運績效評估，針對委外廠的軟硬體管理進行評分，如營運績效不佳將無法進行優先定約；未來亦將於契約中規範缺失、違約、重大違約等退場機制，並限期改善，如不改善將可罰金、暫停部分或全部設施營運或解除契約由政府接管及重新招商。
3. 室外滑水道的拆除方案目前僅初步評估，各方案所需預算不同，目前尚未定案，今日亦將收集市民朋友的意見作為後續招商規劃的參考。
4. 施工期程考量原委外契約今年 8 月到期，考量游泳池暑期為旺季，預計 9 月、10 月後進行整修，並與目前室內游泳池整修規劃期程整合，在淡季同時整修，在明年夏季前開放營運，以減少影響民眾使用。
5. 目前促參案件並無限制特定登記縣市之廠商，僅針對外(陸)資作資格限定；在公司資本額方面一方面考量促參案件保障，須設定一定金額以上，未來會參考類似

運動場館的資本額的設定，未來也會將本日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，降低資本額之投資門檻，後續將辦理 3 場招商說明會，將會對招商條件進一步說明。

八、劉永元教授

1. 國際游泳比賽需 170 公分 10 個水道，本案室外標準池現為 150 公分 8 水道+4 淺水道，如調整到國際標準，另外還需要賽事相關附屬空間，如看台、藥檢室、裁判室，但全市全國的比賽天數加起來至多一個月，其他 11 個月時間可能閒置，現在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較淺，可適合中、小學生等游泳練習。
2. 高空滑水道如拆掉規劃為親子戲水遊憩空間，適合現在家長很注重的親子活動，可規劃為親子的戶外戲水遊戲空間。
3. 未來本案建議暫且以室內室外併同委外經營，但由體育處繼續爭取經費改建室外標準池，同步進行。
4.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雖可以做為國際游泳賽事，但平常最多人使用的室外池，因為池深較淺適合親子戲水。
5. 運動場館的服務態度、申訴反應、管理方式，目前臺南市在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已經有相關的營運績效評估機制，未來也會依循作為本案參考。
6. 至於保障在地廠商投標，應依據促參法等相關法令的依循，公平公開招商。

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紀錄



公聽會會場布置(1)



公聽會會場布置(2)



來賓報到(1)



來賓報到(2)



主席致詞(1)



主席致詞(2)



顧問公司簡報(1)



意見交流(1)

顧問公司簡報(2)



意見交流(2)



意見交流(3)



意見交流(4)